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环保”）签订《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利用双方的市场和人脉资源、技术、产品、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以项目合作的形式，在湖南省开展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资源化利用合作，以期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衡阳凯维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凯维”，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衡阳凯维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 万元，持有衡阳凯维 50%的

股权；凯天环保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持有衡阳凯维 50%的股权。衡阳凯维成立后，将由其专门负责衡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本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各项文件。

公司与合资方凯天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8 日